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结论，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上市发行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条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所在地区的物价水平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长期为大连地区多家上市公司的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精神，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大连分所为 2021 年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沈阳百傲资信良好，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袁义祥先生、刘海龙先生、杨杰先生、刘岩先生、刘永泽先生、刘晓辉先生和袁俊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质和专业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泽先生、刘晓辉先生和袁俊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

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今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0%、90%的业绩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

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晓辉、刘永泽、吴庆银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庆银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3月30日